

补充协议

甲方：龙门石窟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史家珍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374273169

乙方：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岩研

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72846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龙门石窟奉先寺渗漏水治理和保护工程（危岩体加固）结算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门石窟奉先寺渗漏水治理和保护工程（危岩体加固）

甲方为建设单位，乙方为施工单位，原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玖角肆分（¥ 8753352.94 元）。

2023年9月15日，龙门石窟奉先寺渗漏水治理和保护工程（危岩体加固）项目通过河南省文物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二、结算金额

龙门石窟研究院委托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工程结算审核，结算审核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玖分（¥ 8826273.49 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结算审核金额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结算审核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玖佰贰拾元伍角伍分（¥ 72920.55 元）。

三、法律适用条款

本合同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结算审定表

甲 方：龙门石窟研究院（公章）

乙 方：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沈阳市中山支行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 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窟文保中心

区青年北大街 7 号

帐 号：99010503680

账 号：21001360008059000319

电 话：0379-65981342

电 话：024-22734885

传 真：0379-65981342

传 真：024-57107025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